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402民初1842号蔡海顺：本院受理原告梅州市豪泰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海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住址不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给你方，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粤1402民初184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原告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3年8月24日签订的关于车牌号为粤M01Q28车辆的《租车协议》及《补充协议》；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车牌号为粤M01Q28的车辆（车架号：LGJE3EE01LM823128）；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实际返还车辆之日止的全部拖欠租金（按每月2782元计算，暂计算截至2025年12月止共计29期为80678.00元（每月2782元×29期））；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GPS设备、流量及安装维护费人民币2500元；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每期应付租金2782元为基数，自每期租金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3198.45元）；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15时在本院4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若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